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本文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在浙江省所有旅行社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為0.9%。我們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8%、87.6%及85.3%，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則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1%、9.0%及12.1%。

憑藉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等各種銷售渠道，我們得以有效獲得廣泛客戶群。我們建立的旅遊廣場擁有逾5,700平方米的運營區域及一個寬敞的禮堂，作為我們於浙江省寧波市的總部及我們舉辦推廣活動及客戶旅前簡介會的場所。其亦作為我們在接待客戶時的一個有效營銷工具。客戶可前往旅遊廣場，通過我們的客服專員及私人旅遊顧問查詢、預訂及購買旅遊產品和服務。隨著越來越多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網上旅行社交付，我們於2011年推出了自有線上平台以銷售旅遊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如寧波、溫州、台州、杭州及蘇州）經營28家銷售點（包括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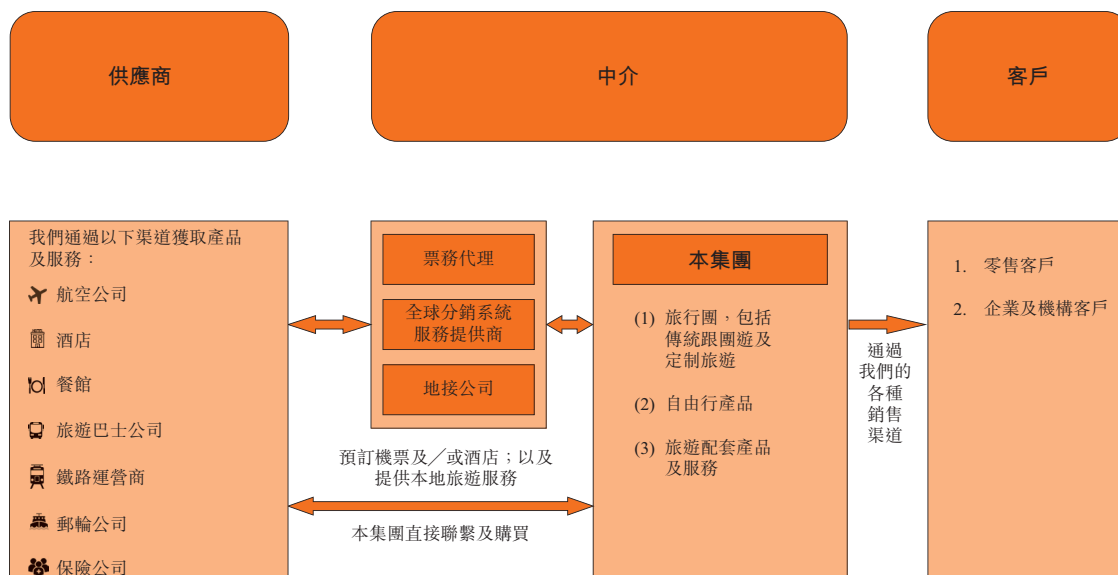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飛揚」品牌是業界知名品牌，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會讓客戶聯想到優質旅遊產品和卓越的客戶服務。近年來，我們優質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使我們獲得了許多獎項及認可。根據國家旅遊局公佈的2015年度全國百強旅行社，2015年我們在全國排名前50位，而根據浙江省旅遊協會公佈的浙江省「十佳」旅行社名單，2016年我們排名第四。我們亦於2013年榮獲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及寧波市工業經濟聯合會頒發的「寧波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以表彰我們的「4+T」服務系統。有關我們榮獲的其他主要獎項，請參閱「業務－獎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i)收入水平和旅遊消費支出不斷增加；(ii)網上旅行社提供更容易獲得且便捷的產品和服務；(iii)政府推出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有利政策；及(iv)旅遊基礎設施及設備逐步完善所推動，2013年至2017年，中國的旅遊消費總額快速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14.9%，並預計將於2022年前繼續增至約人民幣88,27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8%。由於中國遊客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均旅遊消費支出增加所帶來的累積效應，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邊際收益穩步增長，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入增加。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包括提供出境旅遊和國內旅遊，以及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和服務。我們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票務代理、酒店運營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和地接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下圖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部：(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旅行團可分類為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並且旅行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觀光作為捆绑套票，並由旅行團領隊及／或導遊全程陪同。我們的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零售客戶及企業和機構客戶的機票、酒店住宿及機票加住宿套票。我們亦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會議服務、代辦旅遊保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綜合「一站式購齊」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提供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專業、優質及個性化服務；
- 我們使產品供應多樣化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我們豐富的技術知識及信息技術能力為我們自由行產品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和專注敬業的管理團隊，他們擁有領導力和執行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作為領先旅遊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地位。我們實現目標的主要策略如下：

- 通過擴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為新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增加市場份額和提高銷售額；
- 通過與其他旅遊服務提供商進行合作及協作，加強我們共同獲取上游資源的能力；
-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持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及
- 持續吸引、激勵和留住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例如地方企業、公司及政府機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10.6%及12.8%，及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3%、5.1%及5.1%。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客戶	282,687	68.9	304,526	65.5	291,656	59.2
企業及機構客戶	127,428	31.1	160,318	34.5	201,195	40.8
合計	<u>410,115</u>	<u>100.0</u>	<u>464,844</u>	<u>100.0</u>	<u>492,851</u>	<u>100.0</u>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航空公司、票務代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酒店運營商、地接公司、旅遊巴士及其他當地交通運營商、餐廳及景點運營商。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4.3%、4.8%及6.3%，而五大供應商所佔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8.1%、14.9%及16.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編纂]亦涉及風險。若干該等風險因素的概要列於下文。該概要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作為整體一併閱讀。任何下列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中國客戶，中國經濟的走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活動或威脅、戰爭、出遊事故、傳染病疫情或者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其他災難事件的爆發或者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航班提供商、線上銷售平台以及替代性旅遊預訂媒介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
- 我們產品與服務的不良表現或低於標準的表現，或為旅行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地接公司表現不理想或行為失當，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或申索，並且倘若我們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的媒體宣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政府可能會裁定合約安排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並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經營採取行動。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0,115	464,844	492,851
毛利	69,164	89,703	106,660
稅前利潤	25,441	40,529	33,618
年內利潤	18,015	29,947	23,49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8,015	29,947	23,496
加：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純利	18,015	29,947	32,833

附註：「經調整年內純利」由年內利潤扣除各年度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所得，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定義。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旅行團銷售額	372,456	90.8	407,362	87.6	420,376	85.3
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邊際收益	21,022	5.1	41,712	9.0	59,764	1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	16,637	4.1	15,770	3.4	12,711	2.6
合計	410,115	100.0	464,844	100.0	492,851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增長，歸因於我們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旅行團銷售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令旅遊次數增加以及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我們自由行產品銷售額的邊際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7月收購寧波啟航令機票銷售額增加，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機票銷售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我們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 ⁽¹⁾	357,084	87.1	299,622	64.5	290,244	58.9
線上 ⁽²⁾	53,031	12.9	165,222	35.5	202,607	41.1
合計	410,115	100.0	464,844	100.0	492,851	100.0

附註：

- (1) 包括於我們的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銷售辦公室及通過呼叫中心與客戶訂立實質合約提交的訂單。
- (2) 包括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第三方運營的線上銷售平台及其他網上旅行社與客戶訂立電子合約提交的訂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目的地劃分的旅行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旅行團數目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旅行團數目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旅行團數目	每次出團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	118,257	31.8	6,401	18	149,536	36.7	9,437	16	156,205	37.2	7,391	21
出境												
美國、歐洲及加拿大	66,013	17.7	456	145	77,890	19.1	443	176	83,518	19.9	504	166
東南亞	55,665	14.9	935	60	67,989	16.7	1,347	50	77,842	18.5	1,467	53
日本及韓國	82,474	22.1	1,042	79	66,057	16.2	742	89	61,551	14.6	1,023	60
其他目的地	50,047	13.5	613	82	45,890	11.3	533	86	41,260	9.8	401	103
	254,199	68.2	3,046	83	257,826	63.3	3,065	84	264,171	62.8	3,395	78
合計	372,456	100.0	9,447	39	407,362	100.0	12,502	33	420,376	100.0	10,786	39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旅行團銷售的收入及旅行團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收入	佔收入 百分比	旅行團 數目	每次
				出團 平均 收入				出團 平均 收入				出團 平均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傳統跟團遊	304,967	81.9	7,452	41	316,326	77.7	9,341	34	307,930	73.3	7,698	40
定制旅遊	67,489	18.1	1,995	34	91,036	22.3	3,161	29	112,446	26.7	3,088	36
合計	<u>372,456</u>	<u>100.0</u>	<u>9,447</u>	<u>39</u>	<u>407,362</u>	<u>100.0</u>	<u>12,502</u>	<u>33</u>	<u>420,376</u>	<u>100.0</u>	<u>10,786</u>	<u>39</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行團						
— 傳統	29,287	9.6	32,876	10.4	37,232	12.1
— 定制	<u>7,200</u>	<u>10.7</u>	<u>11,177</u>	<u>12.3</u>	<u>12,413</u>	<u>11.0</u>
	36,487	9.8	44,053	10.8	49,645	11.8
自由行產品	19,247	91.6	34,747	83.3	49,058	82.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u>13,430</u>	<u>80.7</u>	<u>10,903</u>	<u>69.1</u>	<u>7,957</u>	<u>62.6</u>
合計	<u>69,164</u>	<u>16.9</u>	<u>89,703</u>	<u>19.3</u>	<u>106,660</u>	<u>21.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波動歸因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由於自由行產品的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越高，整體毛利率越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歸因於[編纂]開支已確認為人民幣9.3百萬元。經扣除[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增加。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128	33,922	34,887
流動資產	114,129	180,365	249,499
流動負債	84,391	139,434	207,592
流動資產淨值	29,738	40,931	41,907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48,866	74,853	76,794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旅遊廣場有關的翻修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短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業務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118	44,226	42,5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4,382	17,026	(52,9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992)	(14,380)	(4,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23	30,701	40,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10,913	33,347	(16,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8	22,281	55,6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81	55,628	39,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我們用於購買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原因是機票銷售大幅增加（尤其是售予企業及機構客戶的機票）以及以總額基準入賬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就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而言，尤其是自由行產品，我們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持續增加。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16.9%	19.3%	21.6%
純利率 ⁽²⁾	4.4%	6.4%	4.8%
股本回報率 ⁽³⁾	49.3%	48.4%	31.0%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7.4%	17.2%	9.4%
利息覆蓋率 ⁽⁵⁾	216.6倍	23.6倍	9.3倍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⁶⁾	1.4倍	1.3倍	1.2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⁷⁾	20.3%	66.8%	143.2%
淨債務股本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92.0%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純利率按各年度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股本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純利除以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5)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的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7)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淨債務股本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淨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支持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的自由行產品）的銀行借款大幅增長。我們的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編纂]）為[編纂]港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編纂]百萬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零、零及[編纂]百萬港元）分別被確認為[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自股本中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編纂]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編纂]後入賬列為股本中的扣除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編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控股股東。何先生及錢女士為配偶，因此為一致行動人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及DY Holdings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由何先生直接全資擁有。QJ Holdings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錢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概 要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何先生、錢女士、HHR Group、Michael Group、KVN Holdings、DY Holdings及QJ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

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飛揚國際、杜鵑香港及勝大飛揚訂立的原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隨後通過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的增補附件，修訂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杜鵑香港同意向勝大飛揚注資人民幣52,632.0元（佔勝大飛揚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0000%），乃基於勝大飛揚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杜鵑香港其後成為Carnary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由劉永足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杜鵑香港的注資已於2018年12月20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就其對勝大飛揚的注資而言，杜鵑香港獲賦予提名一位勝大飛揚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劉先生已於2018年11月15日獲提名為勝大飛揚董事，並於2019年1月23日辭職。注資協議的條款並未向杜鵑香港所持勝大飛揚的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根據本公司、Carnary Investment及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的[編纂]認購協議，Carnary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向Carnar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6,552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1.9262%）。總對價為人民幣1,346,368.0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18年12月26日不可撤銷地結清。根據[編纂]認購協議，就Carnary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言，其並未獲賦予任何特殊權利，且該協議的條款並未向Carnary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arnary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

法律合規及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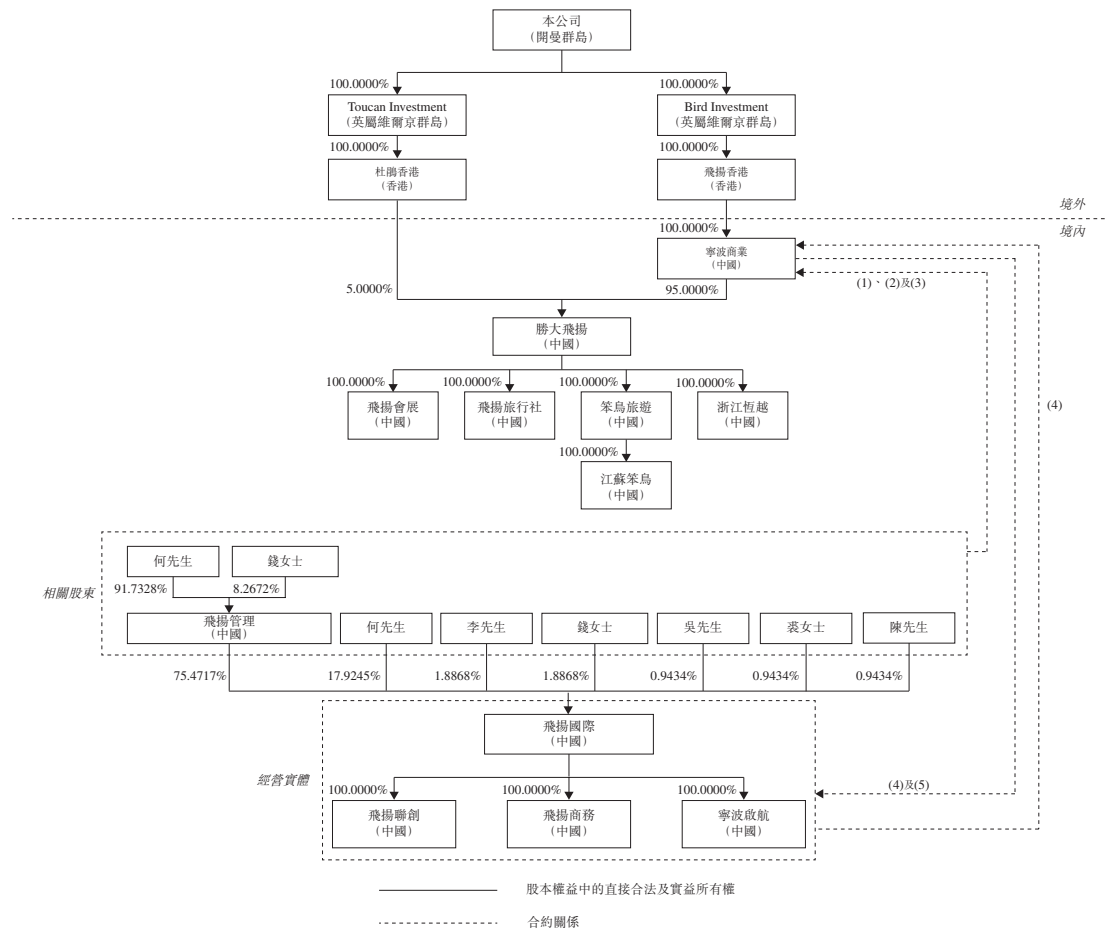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兩起不合規事件，包括：(i)自僱員受僱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及(ii)在中國，未能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牽涉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損害或損失。

概 要

合約安排

由於我們的某些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法律障礙規限且並不切實可行，為在維持對我們運營的有效控制的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2019年1月18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WFOE（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已經取得對經營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享有其經營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

以下簡圖闡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WFOE受經營實體相關股東以股東權利委託。
- (2) WFOE獲授獨家購買權向相關股東收購全部或部分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
- (3) WFOE獲授相關股東所持經營實體的所有股份的優先抵押權益。
- (4) WFOE獨家向經營實體提供服務換取服務費。
- (5) 經營實體獲授WFOE的獨家權利，以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務部於2015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草案**」），其支持於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原則。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未提及2015年草案中計劃引入的「**實際控制**」原則（包括可變利

概 要

益實體結構)，而是載列以下四種特殊類別的外商投資活動：(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中國國內新項目；及(iv)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亦載列外國投資者對特殊行業的投資應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的約束。由於《外商投資法》的說明及實行尚未正式頒佈，尚不確定其是否會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

[編纂]

近期發展

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自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加徵正常關稅以外的額外關稅。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持續或升級，對入境美國的旅遊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目的地國家相關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貿易戰對中國旅遊業及綜合旅遊服務提供商的整體影響並不顯著，自2017年至2018年，中國出境旅遊人數持續增長。董事認為，(i)有旅遊計劃的客戶會選擇其他目的地，如歐洲及加拿大；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分別僅佔總收入的約5.7%、3.8%及4.5%，美中貿易關係緊張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旅行團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但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旅行團銷售的總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量與2018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主營業務經營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更。於2019年6月12日，我們與縱橫遊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攜手合作，為香港及中國的旅遊市場創造及推廣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概 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會產生額外的[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其將計入損益中，且董事預計，有關[編纂]開支或會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的報告期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更，且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通過擴大及改善我們的銷售渠道強化銷售，包括(i)在華東地區沿海城市（如杭州及上海）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ii)為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的運營招募具備相關經驗及資質的人員；及(iii)翻新我們現有零售分公司；
- (ii)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換取充分的票務授權、電子客票票號分配及／或更好的機票條款及政策；
- (iii)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ii)開發我們自己的系統，使我們能夠與廉價航空公司整合及聯繫；及(iii)探索及開發我們自己的自動化軟件工具以處理客戶的詢問；
- (iv)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增加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報紙及電視投放廣告）及新媒體的營銷力度（如在互聯網、社交網絡及移動應用程序上加強我們的數碼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
- (v)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vi) 約[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將因我們的擴張計劃而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亦將因業務營運擴張而增加，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預期擴張計劃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編纂]的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港元	基於[編纂] 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中「[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3.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飛揚國際（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以現金以及通過董事與關聯方結餘抵銷方式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如利潤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